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北交所上市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上市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精耕特色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及个股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上市股票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

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波动。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份额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